

公司名稱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商品代碼	2020110210702
商品名稱	泰安產物旅客運送業責任保險(A專用)
申報頻率	事實發生或內容異動之日起三十日內更新

承保範圍	第三章 承保及不保事項 第三條 承保範圍
------	-------------------------

被保險人於保險期間內為經營本保險契約所載業務行為之必要，因使用載明於本保險契約之陸上各式交通工具，而於行駛期間或本保險契約約定行駛之路線發生意外事故，致所載運之旅客受有體傷、死亡，依法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而受賠償請求時，本公司依本保險契約之約定對被保險人負賠償之責。

倘發生汽車交通事故當時，被保險汽車搭載載運人數超過本保險契約所約定之旅客承保人數時，本公司對每一旅客保險給付之賠償責任，均僅按約定承保人數及實際搭載人數之比例負賠償之責。以上所稱之旅客承保人數，以行車執照所載載運人數（不含駕駛人）為

除外責任(一)	第四條 除外責任(一)
---------	-------------

本公司對於下列原因所致之賠償責任，不負賠償之責：

一、因戰爭、類似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外敵入侵、外敵行為、內戰、叛亂、革命、軍事反叛行為或恐怖主義行為所致者。所謂恐怖主義行為，係指任何個人或團體，不論單獨或與任何組織、團體或政府機構共謀，運用武力、暴力、恐嚇、威脅或破壞等行為，以遂其政治、宗教、信仰、意識型態或其他類似意圖之目的，包括企圖推翻、脅迫或影響任何政府，或致使民眾或特定群眾處於恐懼狀態。

二、因核子分裂或輻射作用所致者。

三、因罷工、暴動、民眾騷擾所致者。

四、因颱風、暴風、龍捲風、洪水、閃電、雷擊、地震、火山爆發、海嘯、土崩、岩崩、土石流、地陷等天然災變所致者。

五、因要保人、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或犯罪行為所致者。

六、因被保險人經營或兼營非本保險契約所載明之業務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業務或從事非法行為所致者。

七、各種形態之污染所致者。

除外責任(二)	第五條 除外責任(二)
---------	-------------

本公司對於下列賠償責任或損失，不負賠償之責：

一、任何罰金、罰鍰、違約金或懲罰性賠償金。

二、被保險人以契約或協議所承受之賠償責任。但縱無該項契約或協議存在時仍應由被保險人負賠償責任者，不在此限。

三、於中華民國臺灣地區（含金門、馬祖及政府統治權所及之其他地區，以下簡稱中華民國臺灣地區）以外所發生之賠償責任。

四、因旅客之故意、鬥毆、從事犯罪行為或逃避逮捕所發生之自身傷害。

五、被保險人之家屬或在執行職務之受僱人發生體傷、死亡或其財物受有損害。但以旅客身分受有體傷、死亡或財物損害者，不在此限。

六、被保險人非執行職務所致之賠償責任。

七、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無照駕駛(含駕照吊扣、吊銷期間)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22條之駕照違規使用規定而經營業務行為所需之交通工具。

八、被保險人或其受僱人因吸毒、服用安非他命、大麻、海洛因、鴉片或服用、施打其他違禁藥物或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三十五條第一款之酒醉駕車規定。

九、行駛未經主管機關規定或核准之航程、路線，或執行未經主管機關定期檢查合格之載客行為。